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60號

原告 施錫樑

被告 麗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賴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訴僅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
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
質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、98年度台抗字第208號
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
原告聲請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屬因財產
權涉訟，且因勝訴所受之利益客觀上無法確認，而有訴訟標的價
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
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欠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芳玉